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对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统称“民航安检设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和提升民航安检设备保障能力和安检工作质量，确保航空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运输机场实施民航安全检查工作使用的民航安检设备的使用许可、验收、在用管理、报废。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民航安检设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以及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民航安检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机构（以下简称“许可鉴定机构”）负责根据民航局的委托，承担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工作，并可通过协议委托方式承担民航安检设备的验收检测和定期检测工作。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负责民航安检设备初次投入使用前的验收工作。

民用运输机场、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统称“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民航安检设备在用管理以及重大维修后的验收工作。

**第四条** 民航安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对需要纳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新技术类设备，民航局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试用。经试用后，对于满足民航安检工作实际需求的新技术类设备，民航局可以将该类设备纳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第六条** 民航局应当组织建立民航安检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对民航安检设备技术信息实施统一管理。

**第七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当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管理和登记，建立安装、验收、在用、维护、维修、报废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航安检设备档案，民航安检设备档案应当与设备使用配套管理，始终保持同步更新和完善，在设备报废后应至少保留一年。

**第九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民航安检设备管理工作的部门，并为有序开展民航安检设备管理提供必要的硬件、软件、经费以及管理制度等相关保障。

第二章 民航安检设备的使用许可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民航安检设备实行使用许可，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并按照《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规定的设备类别、分类、检测级别等要求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现场、邮递、审批服务平台办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民航局应当统一规定使用许可相关的各类申请书、证书的格式，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节 许可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制造安检设备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有完备的技术文件；

（三）具有满足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测人员及技术工人；

（四）具有满足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检测设备；

（五）具有满足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场地、厂房、试验和办公条件；

（六）具有满足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具有及时培训、指导并协助开展民航安检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工作的能力，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和必需的配件；

（八）民航局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申请书；

（二）境内注册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境外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供营业证明文件。营业证明文件应当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已经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除外）；

（三）生产制造证明；

（四）符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技术文件；

（五）符合ISO9001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文件；

（六）关键信息清单；

（七）全部申请材料的清单目录；

（八）民航安检设备因许可鉴定造成的耗损免于追责声明；

（九）其他相关材料。

境内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中文版本的申请材料；境外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中英文两个版本的申请材料及中英文一致性声明，所有文件以中文版本为准。

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应当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办理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有关的事务。代表在办理相关事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民航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更正后，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后，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定相关要求及时更正或补充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民航局可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不属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民航局作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七条** 民航局在作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受理决定后，应当向许可鉴定机构出具《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委托函》，委托许可鉴定机构对申请人所申请使用许可的安检设备实施许可鉴定，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民航局或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机构可以对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人进行考察，审查申请条件的符合性。

**第十九条** 对于同一型号的民航安检设备，申请人不得同时提交多个使用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人不得重复提交同一型号使用许可申请。

**第三节 许可鉴定**

**第二十一条** 许可鉴定工作包括技术文件审核和设备现场检测两部分。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申请使用许可的民航安检设备实施许可鉴定。

**第二十二条** 许可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技术文件审核情况，于四十日内，依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审核意见：

（一）技术文件内容完备准确的，审核结论为合格，应当进入现场检测阶段；

（二）技术文件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要求申请人于二十日内补正；申请人按时补正材料后，应当于十日内完成技术文件审核；申请人未按时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技术文件审核合格后，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于十日内依照《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委托函》的委托顺序，与申请人商定设备现场检测计划，列出现场检测时间、地点、工作开展的基本条件等信息。

现场检测计划商定后，许可鉴定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委托函号、申请人、现场检测时间、地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许可鉴定机构应当组成现场检测工作组，按照现场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组应当不少于五名检测人员，检测员总数应为单数，并设置组长一名。

**第二十五条** 检测员与申请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测工作组应当客观、公正地依照相关技术标准及测试程序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于二十日内完成《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检测报告》报民航局。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鉴定机构应当于二十日内完成《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工作事项报告书》报民航局：

（一）申请人自愿放弃、中止使用许可申请的；

（二）申请人的技术文件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三）许可鉴定机构与申请人无法在十日内就现场检测计划达成一致的；

（四）因申请人原因导致现场检测工作无法依照现场检测计划开展的；

（五）申请人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出现不配合或干涉、扰乱检测工作等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许可鉴定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设备的技术文件、鉴定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条** 许可鉴定工作时间不计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审批时限。

**第四节 许可决定**

**第三十一条** 民航局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鉴定检测报告》或《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许可鉴定工作事项报告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决定。

**第三十二条**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国家和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即将发生重大变更的，民航局可以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

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民航局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民航局应当于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审批时限。

**第五节 证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始终确保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条件，保证生产的民航安检设备质量稳定。

未经民航局允许，在《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被许可人不得自行改变设备关键信息清单中所列明项目，保证设备持续符合民航局有关技术标准和使用许可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重新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一）民航安检设备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已发生调整变化，经民航局评估认为需要重新申请的；

（二）已取得使用许可设备的关键信息清单中所列明项目发生改变的。

**第三十六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有效期不足六个月且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被许可人可以重新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民航安检设备可以不再进行使用许可鉴定现场检测：

（一）民航安检设备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未发生调整变化的；

（二）设备关键信息清单中所列明项目未发生改变的。

**第三十七条** 在《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声明：

（一）除关键信息清单中所列明项目以外的其它部件发生变化的；

（二）申请使用许可时提交的符合ISO9001质量控制体系证明文件失效后重新取得生效文件的；

（三）其它相关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向民航局提交声明时，应当包含下列申请材料：

（一）书面声明文件；

（二）设备发生变化或ISO9001质量控制体系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在《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当申请换发《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申请换发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换发申请书；

（二）申请人发生变更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

（三）符合ISO9001的质量控制体系说明；

（四）其它相关材料。

民航局应当对被许可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换发申请条件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换发的决定。

换发的许可证书有效期与原许可证书有效期一致，并注明换发日期。

1. 民航安检设备的验收管理

**第四十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在选型民航安检设备时，应当征询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对民航安检设备开展验收。未按要求开展验收检测或验收检测不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开展验收检测：

（一）初次投入使用之前；

（二）发生重大维修，引起设备使用许可证书中的检测级别或可选配置功能发生改变的；

（三）经民航行政机关风险评估认为应当开展验收检测的。

**第四十三条** 民航安检设备验收工作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对于民航局尚未制定验收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的民航安检设备，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建立并运行验收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从事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工作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满足正常开展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

（二）有满足正常开展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计量检测设备；

（三）有满足正常开展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工作需要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四）其他相关条件。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第四十四条所列条件的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和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其他单位实施验收检测工作。

**第四十六条** 从事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理论和技能水平。

**第四十七条** 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工作应当组成验收检测组。验收检测组应当至少包括三名检测员，检测员总数应为单数。

检测员开展验收检测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组织实施验收前，应当将验收计划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四十九条** 对经验收检测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当在民航安检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验收检测合格标签》（附件1）；对无法张贴的或者张贴后不利于保存的，应当妥善保管标签，以供随时查验。

**第五十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当在验收检测后十日内将验收结论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五十一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应当将其开展的设备安装、验收检测等记录纳入民航安检设备档案。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开展的验收检测等记录纳入民航安检设备档案。

第四章 民航安检设备的在用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开展民航安检设备在用管理，在用管理包括设备定期检测、日常检测以及移装、维修、重大维修、维护保养等。

**第五十三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将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移装、维修、重大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第五十四条** 在用民航安检设备发生事故或严重故障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报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民航安检设备移装和重大维修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在移装和重大维修后十日内将施工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工作人员等情况，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五十六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开展的定期检测、日常检测、移装、维修、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等记录纳入民航安检设备档案。

**第二节 定期检测**

**第五十七条** 未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或定期检测不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八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开展定期检测：

1. 发生移装的；

（二）发生重大维修，未改变检测级别或可选配置功能的；

（三）封存后再次启用的；

（四）达到规定定期检测周期要求的；

（五）经民航行政机关风险评估认为应当开展定期检测的。

**第五十九条** 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民航安检设备相关定期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对于民航局尚未制定定期检测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民航安检设备，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建立并运行定期检测制度。

**第六十条** 从事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的使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满足正常开展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

（二）有满足正常开展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计量检测设备；

（三）有满足正常开展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需要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四）其他相关条件。

**第六十一条** 不具备第六十条所列条件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其他单位实施。

**第六十二条** 从事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理论和技能水平。

**第六十三条** 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应当组成定期检测组。定期检测组应当至少包括三名检测员，检测员总数应为单数。

检测员开展定期检测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对于符合定期检测标准的民航安检设备，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民航安检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合格标签》（附件2）；对无法张贴的或者张贴后不便于保存的，应当妥善保管标签，以供随时查验。

**第六十五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测后十日内将定期检测结论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三节 民航安检设备日常检测**

**第六十六条** 未按要求开展日常检测或日常检测不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开展日常检测：

（一）每日勤务开展前；

1. 24小时运转不停机的，应当至少每24小时做一次；

（三）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工作手册另有规定的；

（四）经评估认为设备运行可能存在异常情况的。

**第六十八条** 民航安检设备日常检测工作应当依照本规定和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工作手册进行。

对于民航局尚未制定日常检测相关工作手册的民航安检设备，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建立并运行日常检测制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民航局可以对被许可人进行考察，并对其生产的民航安检设备进行抽样检测，督促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保证其生产的民航安检设备持续符合使用许可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七十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民航局可以撤销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许可鉴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五）属于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申请人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时所符合的条件发生变化且无法持续符合要求的；

（六）属于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被许可人未重新申请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

（七）属于本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许可人未向民航局递交书面声明和相关材料的；

（八）已取得使用许可证书的被许可人，其申请安检设备使用许可时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的；

（九）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民航局应当依法办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的被许可人破产或依法终止的；

（二）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三）依法应当注销使用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的，民航局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申请人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该使用许可。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或根据职权，经查证属实的，由民航局责令许可鉴定机构改正。必要时，应当组织进行重新鉴定：

（一）违反本规定和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鉴定工作相关规定开展鉴定工作的；

（二）违反利益回避原则，未进行调整的；

（三）鉴定人员严重违反鉴定工作程序，可能影响鉴定结论，未进行调整的；

（四）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向民航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民航局不予受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的；

（二）民航局受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申请后，拒绝答复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

（三）民航局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后决定不予许可的；

（四）认为民航局作出的民航安检设备准予许可决定或相应作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五）认为民航局违反法定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六）对民航局作出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换发、撤销决定不服的；

（七）对民航局作出的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八）对民航局作出的与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其他决定不服的。

（九）认为民航局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十六条** 因生产原因造成民航安检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时，被许可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对实施召回的缺陷产品，被许可人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维修、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

**第七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民航安检设备的验收及在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验收检测、定期检测、日常检测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改正；必要时，可指定其他单位进行验收检测、定期检测、日常检测。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改正：

1.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建立实施民航安检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管理制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建立民航安检设备档案，或未按照要求保存民航安检设备档案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四十三条，未依照规定或技术标准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验收检测，或使用验收检测不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不具备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条件，从事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五十条，未依照规定张贴《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验收检测合格标签》，或未建立民航安检设备验收检测台帐记录，或未建立检测结论报告制度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未建立并实施民航安检设备移装或重大维修报告制度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七、五十九条，未依照规定或技术标准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使用定期检测不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

（八）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六十一条，不具备从事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条件，从事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工作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六十五条，未依照规定张贴《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合格标签》，或未建立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台帐记录，或未建立定期检测结论报告制度。

**第七十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民航安检设备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抽检，但抽检结论不作为定期检测结论。

对于抽检不合格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责令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该民航安检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对于不依照本规定第四十八、五十、五十五、六十五条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应当约见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第八十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民航安检设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遇有设备关键部件频繁故障、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等重大技术问题应当报告民航行政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定义

【民航安检设备】是指对进入民用运输机场控制区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其他人员、车辆及物品和航空货物、航空邮件等实施安全检查所使用的设备仪器。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是指民航安检设备固定资产所有权人。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民航安检设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的民用运输机场、运输航空公司。

【关键信息清单】是指列明安检设备关键零部件、软件版本及参数配置信息的清单，作为《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附件。清单所列关键信息内容变更会对设备主要技术性能造成较大影响。

【检测级别】是指用于区分描述民航安检设备的检测能力的指标，在对应型号的安检设备的使用许可证书上列明。

【可选配置】是指通过使用许可的用于描述民航安检设备具备的选配功能，在对应型号安检设备的使用许可证书关键信息清单中列明。

【重大维修】是指对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关键信息清单中所列明项目的硬件、软件和算法进行了升级、更换、维修等。

【维修】是指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的不属于重大维修的较小维修和调整，包括更换重大维修范畴以外的其它零部件，调整属于重大维修以外的性能参数、调整零部件间隙或距离、拆卸后重新加工或修理某些零部件、部件的解体清洗等。

【日常维护保养】是指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性能参数的调整，不包括对零部件间隙或距离超过规定值的调整，也不包括任何性能参数和其它物理量的调整。

**第八十二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民航局相关要求配备安检设备配套设施和系统，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参照本规定建立并实施管理制度，确保能够与民航安检设备配套使用，发挥效能。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日”是指“工作日”，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自20\*\*年\*\*月\*\*日起实施。《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号）《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程序规定》（民航发〔2016〕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验收检测合格标签

尺寸大小 90mm×130mm

宋体 小二号字

宋体 二号字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

使用验收检测合格标签

编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出厂日期：

检测级别：

选配功能：

启用日期：

检测日期：

有效期限：

检测人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监制**

宋体 小三号字

加粗

宋体 五号字

附件2：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合格标签

尺寸大小 90mm×130mm

宋体 小二号字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

使用定期检测合格标签

编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出厂日期：

检测级别：

选配功能：

启用日期：

检测日期：

有效期限：

检测人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监制**

宋体 二号字

宋体 小三号字

加粗

宋体 五号字